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1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1日
聲請人	黃淑燕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與憲法第7條、第8 ¹ 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有違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13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聲請人誤植為同法院109年執更丁字第1387號刑事判決）因適用上開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 ³ 濟途徑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49號黃淑燕聲請案